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4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69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05日
聲請人	許晉端
案由	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、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限制聲請人上訴至第三審之機會，並導致聲請人受有罪判決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，應受違憲宣告；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60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。聲請人與檢察官不服，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交上訴字第255號刑事判決以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駁回上訴。聲請人猶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關於聲請人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交上訴字第25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二審裁定）以聲請人所犯之罪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亦未合於同條第1項但書所揭示得提起上訴之例外情形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而予以駁回確定；關於聲請人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罪部分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。 4 （二）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判決及二審裁定，而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且系爭判決理由已敘明關於聲請人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已據二審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可知二審裁定亦應於112年10月11日前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114年9月23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341號許晉端聲請案](#)